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0495號

原告 王怡雯即緻美牙醫診所

訴訟代理人 雷兆衡律師

被告 冠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珈瑄

訴訟代理人 何家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